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

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</p> <p>本辦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，分為下列三種型態：</p> <p>一、定價交易：由借券人、出借人（以下合稱「借貸交易人」）依本公司公告之費率，委託證券商輸入出借或借券申報，經本公司借券系統依第十九條規定撮合成交之借貸行為。</p> <p>二、競價交易：由借貸交易人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<u>十六</u>以下，百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，自定費率委託證券商輸入出借或借券申報，經本公司借券系統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撮合成交之借貸行為。</p> <p>三、議借交易：由借貸交易人自覓相對人，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<u>十六</u>以下，千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，雙方自行議定費率及其他借貸條件之借貸行為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本辦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，分為下列三種型態：</p> <p>一、定價交易：由借券人、出借人（以下合稱「借貸交易人」）依本公司公告之費率，委託證券商輸入出借或借券申報，經本公司借券系統依第十九條規定撮合成交之借貸行為。</p> <p>二、競價交易：由借貸交易人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，百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，自定費率委託證券商輸入出借或借券申報，經本公司借券系統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撮合成交之借貸行為。</p> <p>三、議借交易：由借貸交易人自覓相對人，依最高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，千分之零點一為升降單位，雙方自行議定費率及其他借貸條件之借貸行為。</p>	<p>配合民法第 205 條修訂，將約定利率上限，自原本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以下調整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以下，爰修正第二、三款規定。</p>